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容花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春宝与被告郑容花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